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企业管理、人才建设、绩效考核、发展战略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 9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9	5	4	0	0	否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收购无锡中德美联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公司 100% 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的计划，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收购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会议上，本人还对《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泽平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泽平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生产资源，加强公司成本管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资格合法、有效；认为将宋礼华先生、宋礼名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同意将第二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首期 5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关注了公司并购投资情况，对并购的标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产品研发、经营管理、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关注；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子公司管理、对标的公司的文化整合等方面献言献策。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投资活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16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工作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积极关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执行情况，对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的执行提出了个人建议、意见，使得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更能公正、公开。作为审计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_____

(张本照)